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 晶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俞成英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13661456279	电话：	0551-65147355
传真：	/	传真：	0551-65147066
邮编：	239000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白浦路69号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幢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白浦路 69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玻璃纤维布、无纬带、网格布</td></tr>
<tr><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5">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45 万米玻璃纤维布、700 万米无纬带、10 万米网格布</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45 万米玻璃纤维布、700 万米无纬带、10 万米网格布</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0 年 06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06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0 年 08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08 月 31-9 月 01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5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65 万元</td><td>比例</td><td>1.3%</td></tr>
<tr><td>实际总决算</td><td>5000 万元</td><td>实际环保支出</td><td>65 万元</td><td>比例</td><td>1.3%</td></tr>
<tr><td>验收监</td><td colspan="5">一、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文）（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td></tr>
</table>

<table>
<tr><td>测
依
据</td><td>
7、《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8 年 01 月 22 日；
2、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5、《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评【2020】33 号）。
</td></tr>
<tr><td>验
收
监
测
标</td><td>
1、废气
项目大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表 3 及附录 A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同时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流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表 1-1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
<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able>
</td></tr>
</table>

准标号、级别、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	70	15	3.0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排水执行的纳管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COD	BOD_5	SS	NH_3-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00	180	220	35	—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20	10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400	180	220	35	20	100

3、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

编号》(GB6944-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需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和《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目前安徽省对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_3-N、二氧化硫 SO_2、氮氧化物 NOx、烟粉尘、VOCs 等六种主要污染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登记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1.1832t/a。

表二

2.1、项目由来

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在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白浦路 69 号租赁池州九华汉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闲置 2#、3#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6000 平方米，并购置织布机及织布机相关配套设备，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建设后可实现年产 45 万米玻璃纤维布、700 万米无纬带、10 万米网格布。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经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贵发改备[2019]76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编码:2019-341702-30-031391）；2020 年 06 月，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6 月 23 日，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以“贵环评【2020】33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0 年 8 月对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至 09 月 0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环保设施监测结果、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45 万米玻璃纤维布、700 万米无纬带、10 万米网格布的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为整体验收）。

2.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白浦路 69 号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额：50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投资的 1.3%

占地面积：6000m^2

项目定员：员工 20 人

工作班制：1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时数 2400 小时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及说明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2#厂房）	织布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建筑面积 400m^2，主要购置四台织布机用于玻璃纤维布的生产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建筑面积 400m^2，主要购置四台织布机用于玻璃纤维布的生产	与环评设计一致
		无纬带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建筑面积 1500m^2，主要购置无纬带机用于无纬带的生产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建筑面积 1500m^2，主要购置无纬带机用于无纬带的生产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后处理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200m^2，主要用于网格布处理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200m^2，主要用于网格布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3#厂房织布区		位于 3#厂房的厂房中部，建筑面积 800m^2，放置 15 台织布机，建筑面积用于玻璃纤维布的生产	位于 3#厂房的厂房中部，建筑面积 800m^2，放置 15 台织布机，建筑面积用于玻璃纤维布的生产	与环评设计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主要依托厂区办公楼 1-2 楼，用于职工办公以及会客洽谈	主要依托厂区办公楼 1-2 楼，用于职工办公以及会客洽谈	与环评设计一致
	食堂		主要依托园区内现有食堂	主要依托园区内现有食堂	依托
储运工程	成品及半成品区（2#厂房）		位于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400m^2	位于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400m^2	与环评设计一致
	配料间（2#厂房）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20m^2，用于原料溶剂的配置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20m^2，用于原料溶剂的配置	与环评设计一致
	3#厂房（仓库）		除织布区域外，其他用于存放成品，建筑面积为 2540m^2	除织布区域外，其他用于存放成品，建筑面积为 2540m^2	与环评设计一致
	危险品仓库		位于 3#厂房的南侧，建筑面积 50m^2，用于存放丙酮、	位于 3#厂房的南侧，建筑面积 50m^2，用于存放丙酮、二	与环评设计一

		二甲苯等溶剂	甲苯等溶剂	致
	化学品仓库	位于位于 3#厂房的南侧，建筑面积 40m²，用于存放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等	位于位于 3#厂房的南侧，建筑面积 40m²，用于存放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租赁园区已有供水管网	依托租赁园区已有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依托园区现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达标后纳管排放	依托园区现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达标后纳管排放	依托
	供电系统	园区供电电网	园区供电电网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配料间及无纬带生产车间产生废气：集气罩+文丘里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DA001）排气筒排放	配料间及无纬带生产车间产生废气：集气罩+文丘里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DA00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后处理（网格布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文丘里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DA002）排气筒排放	后处理（网格布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文丘里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DA00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
	噪声治理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噪声减振等措施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噪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固废处置	固废分类收集，新建 50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 3#厂房南侧，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桶、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合格品交由物资部门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分类收集，新建 50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 3#厂房南侧，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桶、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暂存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合格品交由物资部门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设计一致
	地下水处理	固废暂存间、危险品仓库、化学品仓库、配料间、应急	固废暂存间、危险品仓库、杂物库、配料间、应急事故	与环评设计一

		事故池防渗措施；厂区四周设雨水导流渠	池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措施；厂区四周设雨水导流渠	致

2.3、项目地理位置与周边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租赁池州九华汉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闲置 2#、3#厂房，厂区东侧为规划用地，南侧为池州市华安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池州市明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规划用地。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环评规划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玻璃纤维布	45 万米/年	45 万米/年	10 万米作为后处理车间原料，35 万米作为产品出售
无纬带	700 万米/年	700 万米/年	/
网格布	10 万米	10 万米	以织布车间生产的玻璃纤维布为原料

2.5、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环评内容				实际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织布机	1511MZA-56	6 台	6 台
		GA728	12 台	12 台
		WL450	1 台	1 台
2	织布整经机	GA169	1 台	1 台
3	无纬带车（带烘箱）	YSL50	1 台	1 台
		WWD50	5 台	5 台
5	后处理机组（带烘箱）	HCL1300	1 套	1 套
6	分条机	QL-210	2 台	2 台
7	复卷机	QL-806	1 台	1 台

8	切割机	QL-707	1 台	1 台
9	搅拌机	PJ350	1 台	1 台
		PJ150	1 台	1 台
		PJ100	1 台	1 台
		PJ80	2 台	2 台
10	研磨机	SK150	1 台	1 台
11	废气处理设施	TH-12	1 套	1 套
		TH19	1 套	1 套

2.6、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环评内容			验收检测期间日耗量（吨）	预估年耗量（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吨）		
1	玻璃纤维纱	256	0.657	197
2	玻璃纤维纱	46	0.118	35
3	聚酯树脂	14.56	0.037	11.21
4	二甲苯	1.092	0.0028	0.84
5	无水乙醇	3.64	0.009	2.80
6	丙酮	2.184	0.0056	1.68
7	乙酸乙酯	0.364	0.0009	0.28
8	环氧树脂	2.25	0.0058	1.73
9	丙酮	1.125	0.0029	0.87
10	纱	15	0.0385	11.55

水平衡见表2-5，图2-1

表 2-5 项目用水情况表

序号	用水来源	用水量标准	数量	用水量（t/a）	排水量（t/a）	备注
1	生活污水	60L/人*d	20 人	360	288	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2	喷淋塔补水	0.6t/次	8 次	4.8	4.8	其废液按危废处置
合计				364.8	292.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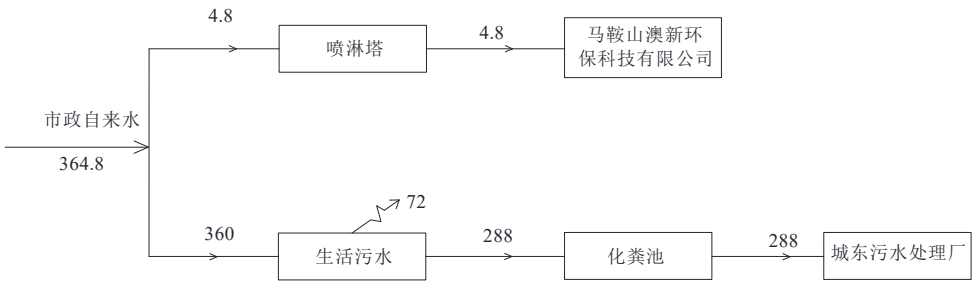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2.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玻璃纤维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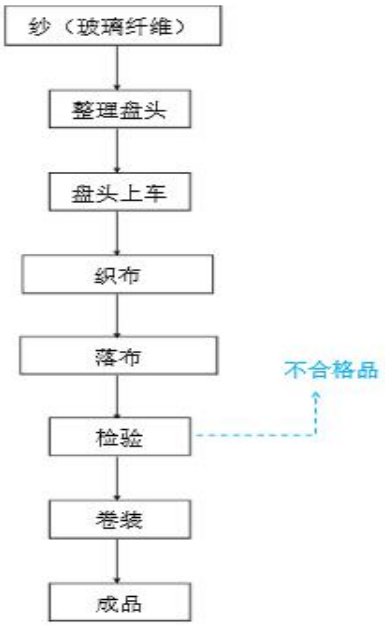

图 2-2　玻璃纤维布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整理盘头：首先将纱（玻璃纤维）按编制工艺缠绕在盘头上。

盘头上车：将盘头装上织布机或织带机。

织布：将纱（玻璃纤维）编织成玻璃纤维布。

落布：将编制成型的布取下。

检验：将成品进行品质检验，合格品卷装后入库。

2、无纬带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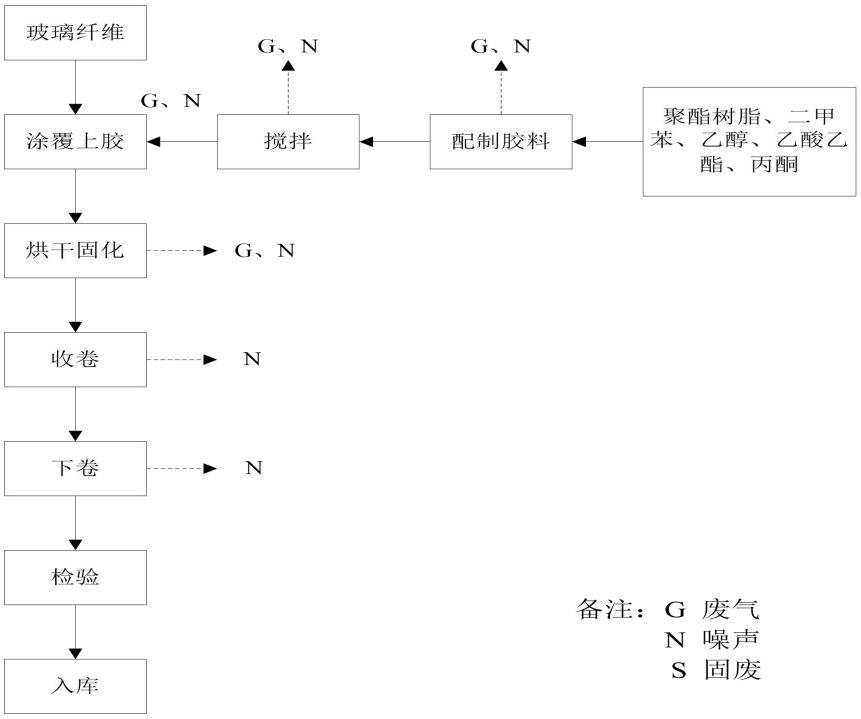

图 2-3 无纬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胶料配制：在配料间内，将聚酯树脂、二甲苯、乙酸乙酯、丙酮和乙醇按 40:3:1:6:10 比例加入配料搅拌机，在搅拌机内自动搅拌 1 小时，使固体与溶剂充分混合均匀并互溶形成胶料。

配料间在配料过程、搅拌过程由于有机溶剂的挥发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醇、丙酮），配料间设置为密闭房间，并在顶部设置抽风口抽风，使配料间保持负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抽风口抽出后送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②涂覆上胶：将纱（玻璃纤维）引出纱架后，使用无纬带车以每秒 8 米的速度上胶。

配料间调配好的胶料储存于一个体积约 25L 的不锈钢桶中，以自流形式流入涂胶机，玻璃纤维以 8m/s 的速度通过涂胶机，使玻纤表面涂满胶水。

③烘干固化：涂覆胶料后的玻璃纤维匀速进入烘箱内进行烘干固化，烘干固化时长约 10min，温度约 60~80℃左右。烘箱均使用电能加热。涂覆上胶及烘干

固化过程中由于有机溶剂的挥发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醇、丙酮），项目方在涂胶槽上方、烘干机进出口及中间开口位置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抽风机抽出后送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收卷：对烘干固化后的无纬带进行收卷，下卷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3、网格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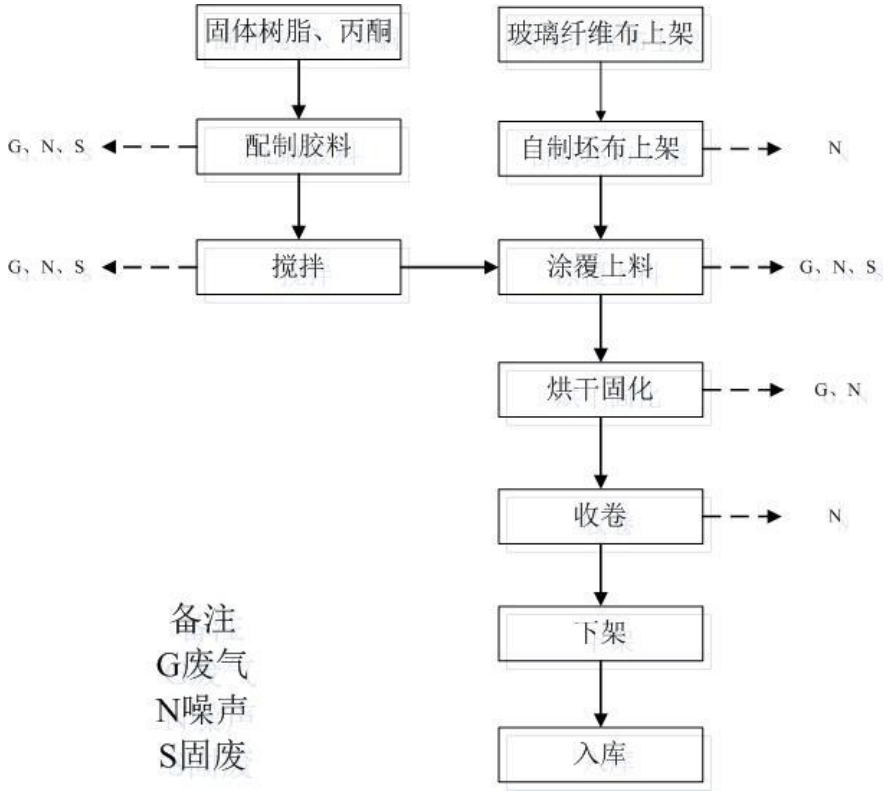

图 2-4 网格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胶料配制：在配料间内，将固体树脂（环氧树脂）、丙酮按 1:0.5 的比例加入配料搅拌机，在搅拌机内自动搅拌 1 小时，使固体与溶剂充分混合均匀并互溶形成胶料。

配料间在配料过程、搅拌过程由于有机溶剂的挥发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丙酮）配料间设置为密闭房间，并在顶部设置抽风口抽风，使配料间保持负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抽风口抽出后送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涂覆上料：将织布（或织带）车间内生产的部分玻璃纤维布、带在后处理机组上上卷，已每秒 1.5~2.5m 的速度均匀通过上料机，并涂覆上胶料。

烘干固化：涂覆胶料后的坯布匀速进入烘箱内进行烘干固化，烘干固化温度

约 140~210℃左右。烘箱均使用电能加热。

涂覆上胶料及烘干固化过程中由于有机溶剂的挥发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丙酮），项目在涂胶槽上方、烘干机进出口位置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抽风机抽出后送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收卷：对烘干固化后的玻璃纤维布、带进行收卷，下架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2.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照《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中相关要求，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物防治措施、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相同，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3.1、废水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工艺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工艺废水为废气处理设施文丘里塔中的喷淋水需要定期更换（年产生量为4.8t），更换后的废液作为危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其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3.2、废气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易挥发溶剂在胶料配制、涂覆上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1）配料间

胶料配制间在配料、搅拌过程中会因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配料间为密闭车间，建设单位通过在配料间上方设置风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送入1套文丘里塔+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无纬带车间

无纬带生产线涂覆上胶及烘干固化过程中由于有机溶剂的挥发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纬带生产线自带收集装置，建设单位同时在涂胶槽上方、烘干机出口处均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风机抽出后送入1套文丘里塔+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后处理车间

网格布生产线中涂覆上胶、烘干工序由于有机溶剂的挥发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其涂胶、烘干设备自带收集装置，建设单位通过在后处理机进胶、入口、出口处均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风机抽出后送入1套文丘里塔+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环保措施落实状况图

3.3、噪声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织布机、后处理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对所用的高噪设备采取防震和减震，噪声大的车间墙体采用吸声材料，重点在动力设备上进行了降噪隔声处理并利用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4、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现场勘察可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废喷淋液、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原料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在3#厂房南侧。建筑面积30m^2，危废暂存间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的要求采用了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和防扩散、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严禁危险废物外排，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保证危险废物运送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危废间落实状况图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 0.5kg/人·d，职工人数为 2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3t/a。

（2）废含油抹布

生产过程产生含油手套及抹布，根据企业资料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产生量约为 0.002t/a（仅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含油手套和抹布混入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废机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项目机油等包装物产生的量约为 12 个/a，按每个桶 2.5kg 计，则机油等危险物品的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03t/a，这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固废的范围，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8），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049。

（4）废喷淋液

本项目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文丘里塔处理，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可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喷淋液约为 4.8t/a。

（5）废 UV 灯管

本项目后处理生产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文丘里塔+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因此会产生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1t/a。

（6）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5t/a。

（7）废活性炭

单位质量活性炭吸附有机物量取 0.3kg，根据物料平衡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量总计 3.456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1.52t/a。

活性炭周期填量为 1.01t/次，废活性炭年更换 12 次，更换过程委托废气处理设计单位安排技术人员根据生产情况定期更换。

（8）废原料桶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约有 10%的原料桶遭受损坏无法进行周转，此部分废桶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原料桶使用量为 51 个/a，因此废桶量为 5 个/a。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	2.5	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喷淋液	HW06（900-404-06）	4.8	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机油桶	HW49（900-041-49）	0.03	
	废含油抹布	HW49（900-041-49）	0.1	
	废 UV 灯管	HW29（900-023-29）	0.1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11.52	
	废原料桶	HW49（900-041-49）	5 个/a	

3.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5.1 项目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编号为：91341702MA2MT07Q6P001W（详见附件七），并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3.5.2 环境管理及自行监测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小组，由吴晶负责整个小组的运行，配备兼职环保人员。环保小组并制定部门职责，包括以下要求：

①组织制定和修改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②负责厂内环境监测工作，汇总各产污环节，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环保工作，配合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各项环保工作；

③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负责设施的维护保养；

④建立规范的危险物台账，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每月记录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名称、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购入量、使用 量和输出量等资料；喷漆房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安装污染处理设施，并加强保养维护保证高效运行，每日记录运行时间、主要操作参数、做好过滤材料的更换和记录；

⑤组织开展公司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和环境保护专业培训；

⑥监督项目区内“三同时”的执行情况。

（2）监测计划

本项目投产后，为了全面掌握本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有资质的监测

单位负责监测，制定监测报告年报制度。在监测计划中重点对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适当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2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每季度一次

本项目加强监测数据的统计管理，建立完善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档案，制定总量控制指标，并纳入各级生产组织的经济考核体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3.6、环保投资概况

本次环保投资概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概况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环评规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污水	化粪池（依托原厂区）	0	0
2	废气	集气罩+文丘里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44	44
		集气罩+文丘里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3	噪声	减震垫基础减振、加强机械保养、种植树木	5	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1	1
5	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	安装在线监测装置，设置环保标识牌	2	2
6	地下水	固废暂存间、危险品仓库、化学品仓库、配料间、应急事故池防渗措施；厂区四周设雨水导流渠。	10	10
7	风险防范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池位于拟建项目的东南角，有效容积积为 $99m^3$	3	3

项目投资总额	5000	5000
环保投资总额	65	65
环保投资占比	1.3%	1.3%

3.7、“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所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项目见下表：

表 3-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醇、乙酸乙酯、丙酮）	集气罩+文丘里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DA001 排气筒位于 2#厂房北侧
	非甲烷总烃（丙酮）	集气罩+文丘里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已落实，DA002 排气筒位于 2#厂房北侧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废机油桶	统一收集暂存在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	已落实，危废间位于 3#厂房南侧，面积为 30m^2。危废经收集暂存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		
	废喷淋液		
	废 UV 灯管		
	废原料桶		
	废含油抹布	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已落实
噪声	噪声源	合理布局、隔声降噪、距离衰减	已落实，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隔声、隔声屏障、距离衰减
地下水	生产过程	固废暂存间、危险品仓库、化学品仓库、应急事故池防渗措施；厂区四周设雨水导流渠。	已落实，固废暂存间、危险品仓库、杂物库、应急事故池采用了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和防扩散

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	制定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池位于拟建项目的东南角，有效容积积为 $99m^3$	已落实，事故池应急池位于 3 号厂房北侧，有效容积为 $99m^3$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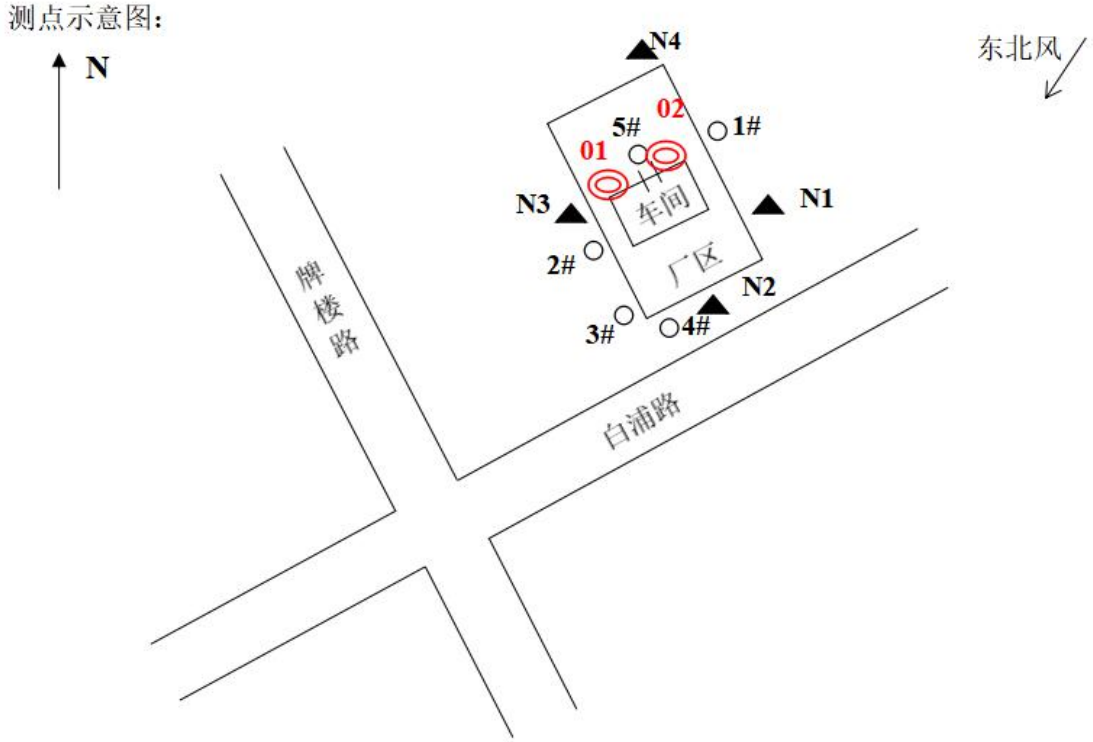

备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表示噪声监测点，“◎”表示有组织排放监测点。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池州普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租赁池州九华汉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拟投资 5000 万元，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

查阅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既不属于限制类，也不属于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同时对照《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4.1.2、项目与规划相符

本项目位于池州高新区，项目所在地位于综合产业功能区，主要安排原料、产业进出量大的工业项目，本项目为电工材料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池州贵池区的总体规划。

4.1.3、区域环境质量

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CO、O3、SO2、NO2、PM10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M2.5 略有超标；区域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丙酮浓度值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

项目所在地区噪声环境现状良好，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地表水长江水体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的明显改变，从对环境质量影响分析的角度讲项目建设可行。

4.1.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废水进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有效达标处理后对水体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无纬带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文丘里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后处理车间（网格布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文丘里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车间内少量未收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消声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本项目厂区周边为工业区，无民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料包装空桶由生产供应商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原产品的包装供应)；不合格品(废玻纤布、带灯)有再利用价值，厂方收集后出售；废机油桶、废喷淋液、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类临时存放；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1.5、结论

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看，

该项目是可行的。

4.1.6、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达到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提出以下建议与要求：

1、该项目建设方应重视环境保护重要性，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落实到位，以切实有效控制各类污染，进一步提高区域环境质量；

2、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

3、应切实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影响。

4、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于厂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保持车间生产加工区域地面的整洁干净。

4.2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以贵环评【2020】33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一、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位于池州高新区白浦路69号，厂区中心坐标东经117.574697，北纬30.717237。项目租凭池州九华汉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闲置2＃、3＃厂房，占地6000平方米，总投资约5000万元，购置织布机及织带机相关配套设备，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形成年产玻璃纤维布45万米，网格布10万米，无纬带700万米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于2019年11月29日通过贵池区发改委备案，备案证号为贵发改备〔2019)76号。经池州高新区管委会审查，项目选址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法规，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厂区应科学规划布局，做到生产作业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厂内道路、生产作业区、仓库、料库等地面应作混凝土硬化。配料间密闭，配料间有机废气负压收集、无纬带车间有机废气通过涂胶槽上方、烘干机出口处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均通过文丘里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后处理年间(网格布车间)有机废气通过后处理机进胶、入口、出口处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文丘里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含VOCs原料运输使用、贮存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严禁违法乱排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所有排入园区污水主干管的废水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在厂内应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与管理。切实做好生产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不得在厂内长期堆存不得再产生二次污染。原料包装空桶由生产供应商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废玻纤布、带灯等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桶、废喷淋液、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含油抹布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清运。

5、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VOCs。不得超过0.1345吨/年。你公司应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严禁超总量排放。

四、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池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和贵池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和跟踪监督，以保证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查意见	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法规，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数据分析，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合法合规
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小组，由吴晶负责整个小组的运行，配备兼职环保人员，落实小组职责
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落实建设，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①、运营处于正常，保障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确保监测具有代表性。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

④、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限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10%以上密码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2、废气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3、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eq

值为评价量，统计声级 L10、L50、L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AWA-5688 型噪声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AWA6022A 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要性、可靠性。

监测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型号	日期	使用前校准声级（dB）A	使用后校准声级（dB）A	质控条件
AWA-5688 型多功能噪声监测仪	AWA6022A 型校准仪	8 月 31 日	93.8	94.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的绝对值小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差值 0.2		
		9 月 01 日	93.8	94.0	
			差值 0.2		

5.2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质控分析数据如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 12348-2008	—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废气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Leq）	1 次/天，2 天
废气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考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车间门口处设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DA001，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0 年 08 月 31 日-09 月 01 日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况信息，项目正常生产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状况表

时间	产品	年工作日	环评设计年产量	当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8.31	玻璃纤维布	300 天	45 万米	0.125 万米	83.60%
	无纬带		700 万米	1.825 万米	78.20%
	网格布		10 万米	0.026 万米	77.40%
2020.09.01	玻璃纤维布	300 天	45 万米	0.121 万米	80.70%
	无纬带		700 万米	1.855 万米	79.50%
	网格布		10 万米	0.027 万米	82.40%

7.2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2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8.31	08:00-09:00	26	72	100.3	1.8	东北
	11:00-12:00	30	65	100.3	1.6	东北
	14:00-15:00	34	60	100.3	1.6	东北
	17:00-18:00	28	68	100.3	1.5	东北
2020.9.01	08:00-09:00	24	68	100.2	2.0	东北
	11:00-12:00	26	63	100.1	1.8	东北
	14:00-15:00	29	59	100.1	1.8	东北
	17:00-18:00	26	60	100.1	1.6	东北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7-3 所示：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	采样	检测	排放浓度（mg/m³）

时间	点位	项目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车间门口 G5
2020.08.1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75	1.89	1.80	1.91	2.11
	第二次		1.71	1.91	1.89	1.87	2.08
	第三次		1.72	1.84	1.82	1.84	2.04
	第四次		1.70	1.86	1.88	1.88	2.05
2020.09.0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71	1.85	1.87	1.84	2.15
	第二次		1.67	1.93	1.88	1.81	2.21
	第三次		1.67	1.80	1.86	1.87	2.17
	第四次		1.73	1.82	1.93	1.82	2.03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4.0	4.0	4.0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年 08 月 31 日-09 月 01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各批次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车间门口 1 个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各批次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0 年 08 月 31 日			2020 年 09 月 01 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配料间及无纬带生产车间废气（DA001）进口	标态流量（Nm^3/h）		5388	5389	5333	5336	5360	5329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3	35.6	51.3	49.8	27.0	40.9	41.4	/	/
		产生速率（kg/h）	0.192	0.276	0.266	0.144	0.219	0.221	/	/
配料间及无纬带生产车间废气（DA001）出口	标态流量（Nm^3/h）		5250	5405	5400	5942	5520	563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5.4	15.9	11.0	12.6	12.2	9.30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86	0.059	0.075	0.067	0.052	3.0	达标
		处理效率	**58%**	**69%**	**78%**	**48%**	**69%**	**76%**	/	/

备注	配料间及无纬带生产车间废气（DA001）进口烟道内径 0.30m×0.30m； 配料间及无纬带生产车间废气（DA001）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烟道内径 0.40m； 处理效率=（进口速率－出口速率）÷进口速率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0 年 08 月 31 日			2020 年 09 月 01 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网格布生产车间废气（DA002）进口	标态流量（Nm^3/h）		5384	5386	5446	5448	5472	5465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3	242	227	222	223	221	216	/	/
		产生速率（kg/h）	1.30	1.22	1.21	1.21	1.21	1.18	/	/
网格布生产车间废气（DA002）进口	标态流量（Nm^3/h）		5115	5520	5380	5083	5159	512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45.8	43.6	46.3	50.2	48.2	50.9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34	0.241	0.249	0.255	0.249	0.261	3.0	达标
		处理效率	**82%**	**80%**	**79%**	**79%**	**79%**	**78%**	/	/
备注	配料间及无纬带生产车间废气（DA002）进口烟道内径 0.30m×0.30m； 配料间及无纬带生产车间废气（DA002）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烟道内径 0.40m； 处理效率=（进口速率－出口速率）÷进口速率									

2020 年 08 月 31 日-09 月 01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各批次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如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废水总排口				日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①	②	③	④			
悬浮物	2020.08.10	9	11	10	13	11	≤220	达标
	2020.09.01	12	9	14	11			
化学需	2020.08.10	54	78	102	74	82	≤400	达标

氧量	2020.09.01	70	86	94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08.10	18.4	22.6	33.6	22.2	25.8	≤180	达标
	2020.09.01	23.8	27.5	29.1	29.0			
氨氮	2020.08.10	0.536	0.590	0.473	0.556	0.57	≤35	达标
	2020.09.01	0.659	0.601	0.544	0.600			
动植物油	2020.08.10	0.06L	0.06L	0.06L	0.06L	/	≤100	达标
	2020.09.01	0.06L	0.06L	0.06L	0.06L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2020 年 08 月 31 日-09 月 01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各批次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20.08.10	52.3	40.9	1.7	1.7
			2020.09.01	51.6	42.4	2.1	1.8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20.08.10	53.0	41.4	2.1	1.9
			2020.09.01	52.5	41.2	2.0	1.7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20.08.10	53.7	40.3	2.3	2.1
			2020.09.01	**54.6**	**42.8**	1.9	2.1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20.08.10	53.1	41.4	1.9	2.0
			2020.09.01	51.8	38.8	1.9	1.9
标准限值				65	55	5.0	5.0
达标状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年08月31日-09月01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四个监测点位，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范围为51.6—54.6dB（A），夜间厂界噪声范围为38.8-42.8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7-8和7-9：

表 7-8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a）	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318	2400	0.7632	1.1832	符合
备注	排放速率=DA001 排放速率+DA002 排放速率； 年排放量=实际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参考排污许可证申报的排放总量					

表 7-9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日均排放浓度（mg/L）	年排水量（L/a）	年排放量（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2	$288*10^3$	0.0236
	氨氮	0.57		0.0002
备注	年排放量=实际排放浓度×废水年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项目基本情况

我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09 月 01 日对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对自身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我公司通过对该项目地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部分：本项目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各批次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限值要求；该项目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各批次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车间门口 1 个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各批次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部分：生活污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各批次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厂界东、南、西、北两天的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项目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全部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其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符合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处理处置措施合理可行。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两日监测数据核算，废气污染物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7632t/a，低于排污许可登记的挥发性有机物：1.1832t/a；废水污染物中 COD 排放总量为 0.0236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2t/a。

8.2、总结论

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

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措施有效。总体而言，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8.3、验收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严格执行“三同时”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落实环境检测计划，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3）完善规范固废管理制度和台账记录，完善落实应急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1702-30-031391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白浦路 6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57469654°，北纬 30.71723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米玻璃纤维布、700 万米无纬带、10 万米网格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米玻璃纤维布、700 万米无纬带、10 万米网格布		环评单位	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贵环评【2020】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6				竣工日期		2020.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4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02MA2MT07Q6P		验收时间	2020.08.31-09.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82	400	--	--	0.0236	--	--	0.0236	--	--	--
	氨氮		--	0.57	35	--	--	0.0002	--	--	0.0002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60.2	70	--	--	0.7632	--	--	0.7632	1.1832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环评批复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贵环评〔2020〕33号

关于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批复

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以及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位于池州高新区白浦路69号，厂区中心坐标东经117.574697，北纬30.717237。项目租凭池州九华汉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闲置2#、3#厂房，占地6000平方米，总投资约5000万元，购置织布机及织带机相关配套设备，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形成年产玻璃纤维布45万米，网格布10万米，无纬带

－1－

700万米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于2019年11月29日通过贵池区发改委备案，备案证号为贵发改备〔2019〕76号。经池州高新区管委会审查，项目选址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厂区应科学规划布局，做到生产作业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厂内道路、生产作业区、仓库、料库等地面应作混凝土硬化。配料间密闭，配料间有机废气负压收集、无纬带车间有机废气通过涂胶槽上方、烘干机出口处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均通过文丘里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后处理车间（网格布车间）有机废气通过后处理机进胶、入口、出口处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文丘里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

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含 VOCS 原料运输、使用、贮存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严禁违法乱排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所有排入园区污水主干管的废水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在厂内应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与管理。切实做好生产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不得在厂内长期堆存，不得再产生二次污染。原料包装空桶由生产供应商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废玻纤布、带灯等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桶、废喷淋液、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含油抹布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5、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VOC_s不得超过0.1345吨/年。你公司应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严禁超总量排放。

四、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池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和贵池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和跟踪监督，以保证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贵池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6月23日

附件二：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16120014034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H2020080365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方	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9 月 15 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H2020080365　　第 1 页 共 9 页

委托方	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白浦路 69 号		
采样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白浦路 69 号		
项目名称	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	罗磊、贾伟
联系人	瞿雪林	联系电话	136 6145 6279
采样日期	2020 年 08 月 31 日- 2020 年 09 月 01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8 月 31 日- 2020 年 09 月 08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 检测仪器	电子天平、COD 恒温加热器、生化培养箱、气相色谱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测油仪、多功能声级计等		
检测依据 及方法	非甲烷总烃：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悬浮物：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氨氮：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动植物油类：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第 2-8 页		
备注	无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日　期：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QH2020080365　　第 2 页 共 9 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08.31	08:00-09:00	26	72	100.3	1.8	东北风
	11:00-12:00	30	65	100.3	1.6	东北风
	14:00-15:00	34	60	100.3	1.6	东北风
	17:00-18:00	28	68	100.3	1.5	东北风
2020.09.01	08:00-09:00	24	68	100.2	2.0	东北风
	11:00-12:00	26	63	100.1	1.8	东北风
	14:00-15:00	29	59	100.1	1.8	东北风
	17:00-18:00	26	60	100.1	1.6	东北风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QH2020080365　　第 3 页 共 9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0.08.31）：

检测项目、频次 \ 监测位置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5#车间门口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mg/m³）	①	1.75	1.89	1.80	1.91	2.11	0.07
	②	1.71	1.91	1.89	1.87	2.08	
	③	1.72	1.84	1.82	1.84	2.04	
	④	1.70	1.86	1.88	1.88	2.05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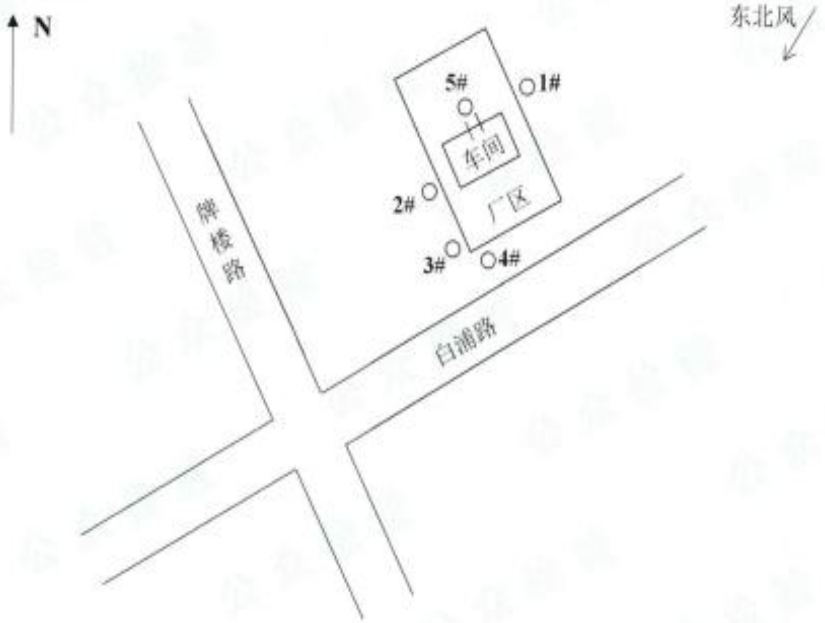

备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QH2020080365　　第 4 页 共 9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0.09.01）：

检测项目、频次 \ 监测位置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5#车间门口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mg/m³）	①	1.71	1.85	1.87	1.84	2.15	0.07
	②	1.67	1.93	1.88	1.81	2.21	
	③	1.67	1.80	1.86	1.87	2.17	
	④	1.73	1.82	1.93	1.82	2.03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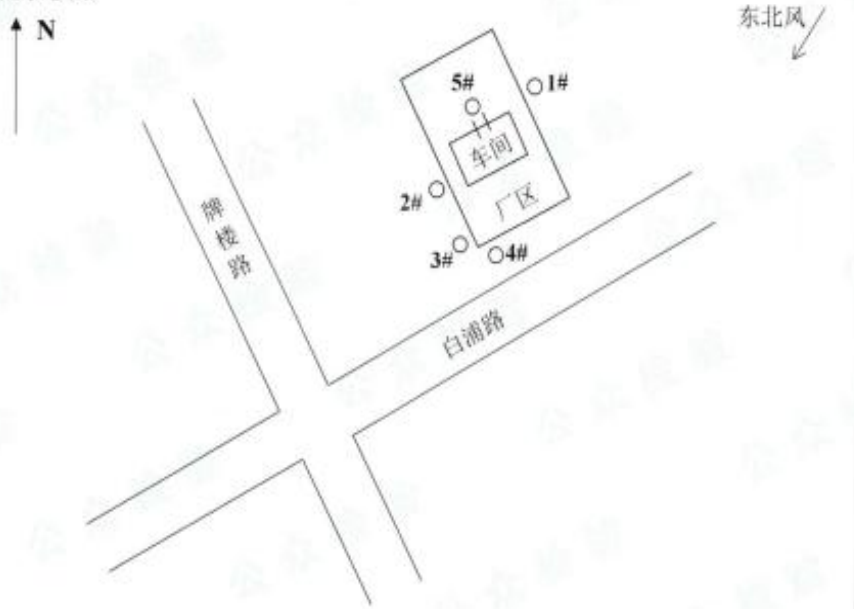

备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QH2020080365　　第 5 页 共 9 页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20 年 08 月 31 日			2020 年 09 月 01 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配料间及无纬带生产车间废气（DA001）进口	烟气温度	℃	41.8	41.8	41.8	41.6	41.7	41.9
	烟气流速	m/s	19.7	19.7	19.8	19.8	19.9	19.8
	标干流量	m^3/h	5388	5389	5333	5336	5360	5329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35.6	51.3	49.8	27.0	40.9	41.4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192	0.276	0.266	0.144	0.219	0.221
配料间及无纬带生产车间废气（DA001）出口	烟气温度	℃	35.3	35.3	35.5	35.2	35.2	35.1
	烟气流速	m/s	13.6	14.0	14.0	15.4	14.3	14.6
	标干流量	m^3/h	5250	5405	5400	5942	5520	563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5.4	15.9	11.0	12.6	12.2	9.3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1	0.086	0.059	0.075	0.067	0.052
备注	配料间及无纬带生产车间废气（DA001）进口烟道内径 0.30m×0.30m；配料间及无纬带生产车间废气（DA001）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烟道内径 0.40m。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QH2020080365　　第 6 页 共 9 页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20 年 08 月 31 日			2020 年 09 月 01 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网格布生产车间废气（DA002）进口	烟气温度	℃	32.0	32.0	32.0	31.9	32.1	32.5
	烟气流速	m/s	19.4	19.4	19.3	19.3	19.4	19.4
	标干流量	m^3/h	5384	5386	5446	5448	5472	5465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242	227	222	223	221	216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1.30	1.22	1.21	1.21	1.21	1.18
网格布生产车间废气（DA002）出口	烟气温度	℃	52.0	51.8	51.2	51.5	51.5	51.5
	烟气流速	m/s	14.0	15.1	14.7	13.9	14.1	14.0
	标干流量	m^3/h	5115	5520	5380	5083	5159	512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45.8	43.6	46.3	50.2	48.2	50.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34	0.241	0.249	0.255	0.249	0.261
备注	网格布生产车间废气（DA002）进口烟道内径 0.30m×0.30m； 网格布生产车间废气（DA002）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烟道内径 0.40m。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QH2020080365　　第 7 页 共 9 页

废水监测结果（2020.08.31）：

监测位置及频次 / 检测项目	污水总排口				检出限
	①	②	③	④	
悬浮物（mg/L）	9	11	10	13	4
化学需氧量（mg/L）	54	78	102	74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8.4	22.6	33.6	22.2	0.5
氨氮（mg/L）	0.536	0.590	0.473	0.556	0.025
动植物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废水监测结果（2020.09.01）：

监测位置及频次 / 检测项目	污水总排口				检出限
	①	②	③	④	
悬浮物（mg/L）	12	9	14	11	4
化学需氧量（mg/L）	70	86	94	1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3.8	27.5	29.1	29.0	0.5
氨氮（mg/L）	0.659	0.601	0.544	0.600	0.025
动植物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QH2020080365　　第 8 页 共 9 页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20 年 08 月 31 日 14 时 10 分至 15 时 20 分（昼间） 2020 年 08 月 31 日 22 时 00 分至 23 时 10 分（夜间） 2020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至 11 时 00 分（昼间） 2020 年 09 月 01 日 22 时 00 分至 23 时 10 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20.08.31	52.3	40.9	1.7	1.7
			2020.09.01	51.6	42.4	2.1	1.8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20.08.31	53.0	41.4	2.1	1.9
			2020.09.01	52.5	41.2	2.0	1.7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20.08.31	53.7	40.3	2.3	2.1
			2020.09.01	54.6	42.8	1.9	2.1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20.08.31	53.1	41.4	1.9	2.0
			2020.09.01	51.8	38.8	1.9	1.9

测点示意图：

注：“▲”表示噪声测量监测点。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QH2020080365　　第 9 页 共 9 页

现场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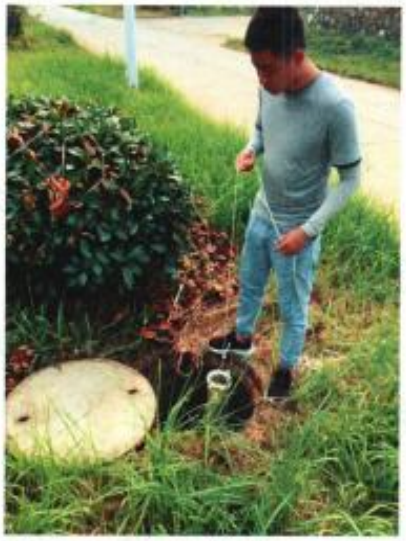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161200140346

报 告 说 明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附件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已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

附件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于2020年08月31日~09月01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见下表：

时间	产品	年工作日	环评设计年产量	当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8.31	玻璃纤维布	300天	45万米	0.125万米	83.60%
	无纬带		700万米	1.825万米	78.20%
	网格布		10万米	0.026万米	77.40%
2020.09.01	玻璃纤维布	300天	45万米	0.121万米	80.70%
	无纬带		700万米	1.855 万米	79.50%
	网格布		10万米	0.027万米	82.40%

特此证明。

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01日

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

AXHB-2020-028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度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 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着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

AXHB-2020-0287

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 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成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乙方需确定-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 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当地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 另外规定者除外。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 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 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的种类、数量(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活性炭	固态	1	桶装	HW49	900-039-49	吸附有机物	5000 元/吨
2	废 UV 灯管	固态	0.001	袋装	HW29	900-023-29	重金属	5000 元/吨
3	废原料桶	固态	0.5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5000 元/吨
4	废喷淋液	液态	1	吨桶	HW06	900-044-06	有机物	5000 元/吨
5	废机油桶	固态	0.5	桶装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5000 元/吨
6	废含油劳保	固态	0.4	袋装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5000 元/吨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AXHB-2020-0287

3、支付方式:.

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处置费实际处置前三个工作日预付50%，剩余尾款按实时拉货过磅现场结算。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危度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联络人:

电 话:

乙方: 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联络人:

电 话:

附件六：承诺函

承诺函

按照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贵环评【2020】33 号）要求，我公司（单位）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三、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五、验收监测抵告内容经我方核实确认，完全符合建设项目实际情况；

六、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全程由我方技术人员陪同，采样点位频次与监测报告内容一致。

如因我公司（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702MA2MT07Q6P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白浦路6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2MA2MT07Q6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22日

有 效 期：2020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2）	安徽省	地市（3）	池州市	区县（4）	贵池区
注册地址（5）		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白浦路 69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白浦路 69 号			
行业类别（7）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17°34'24.53"		中心纬度（9）	30°42'59.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41702MA2MT07Q6P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吴晶		联系方式	18956693761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织布+落布		玻璃纤维布		450000	米
涂覆上料+固化烘干+收卷		网格布		100000	米
涂覆上胶+固化烘干		无纬带		7000000	米
玻纤绝缘软管的生产		自熄管		1000000	米
		PUR 管		1000000	米
		丙烯酸管		1000000	米
燃料使用信息　□有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有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涂料、漆 □胶 ☑有机溶剂 □油墨 □其他		二甲苯		1	☑吨/年
□涂料、漆 □胶 ☑有机溶剂 □油墨 □其他		丙酮		3	☑吨/年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吸附/光氧催化			2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DA002 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废水　☑有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不外排	

1

	标准 GB/T 31962-2015	☑间接排放：排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有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不合格品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物资回收机构
废喷淋液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机油桶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含油抹布、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原料桶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依据安徽徽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定的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42t，依据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01 和 DA002）VOCs 排放速率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7632t，故本项目 VOCs 的年排放总量为：1.1832t。	

注：

（1）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2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3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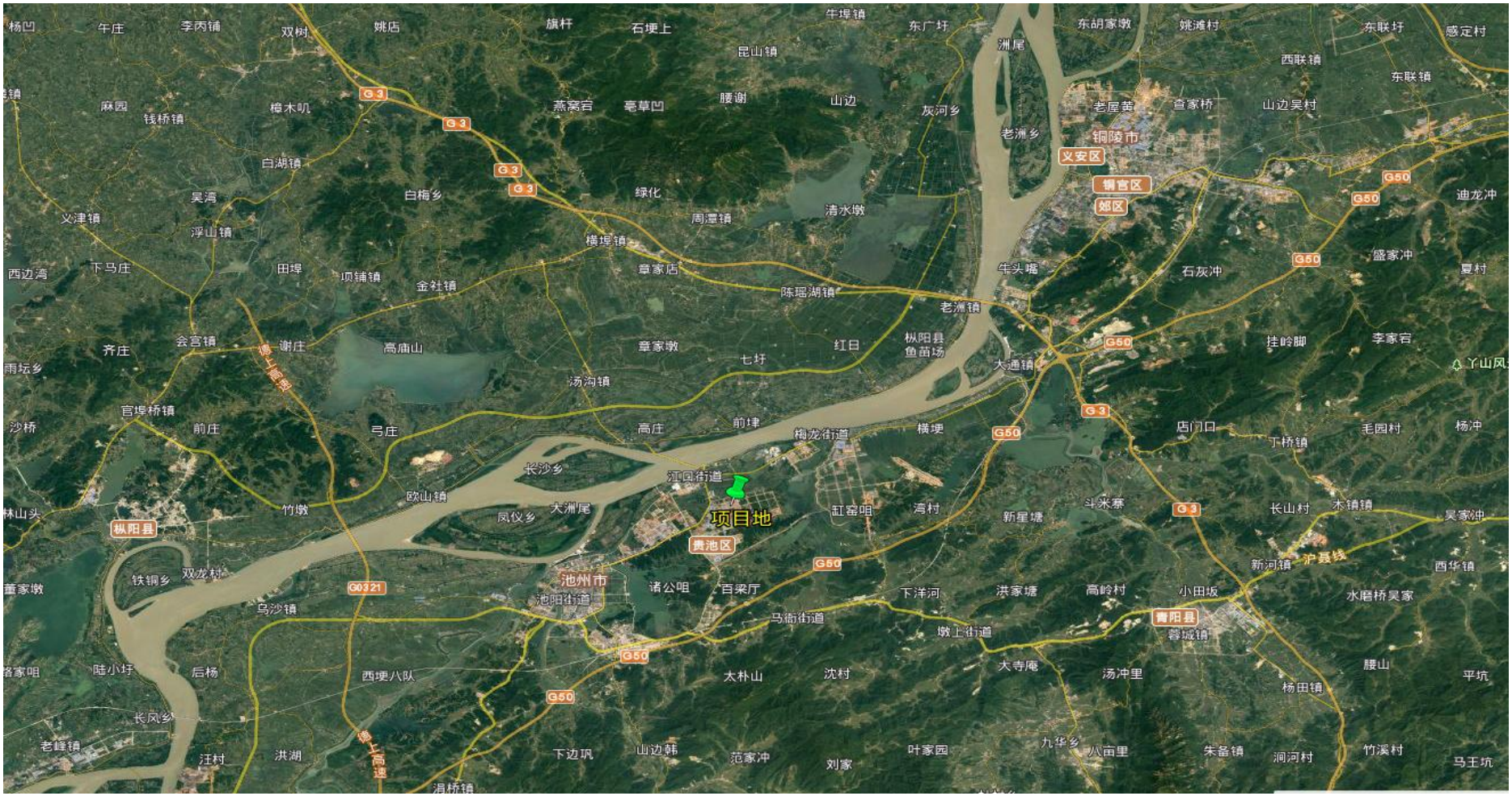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2#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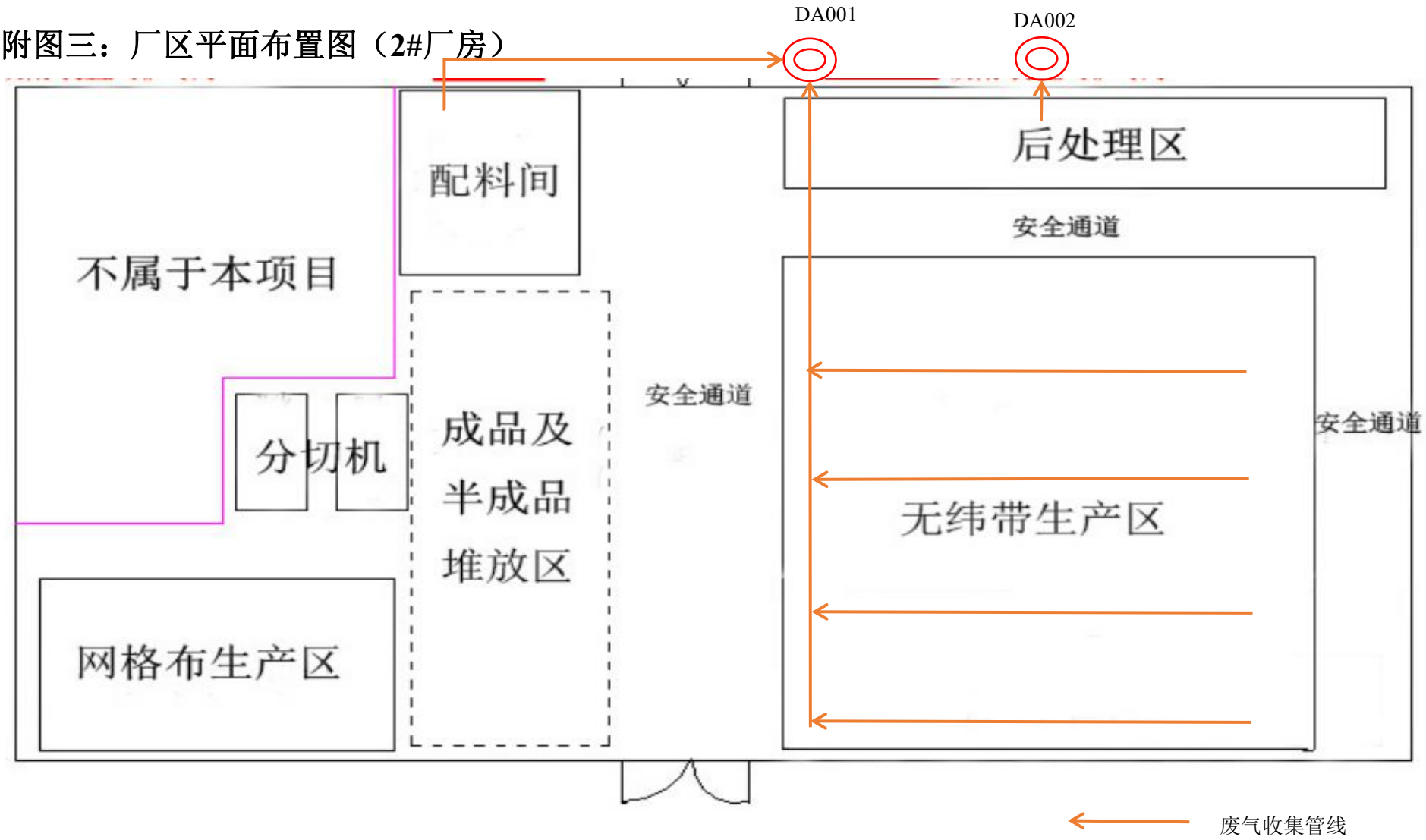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3#厂房）

附图四：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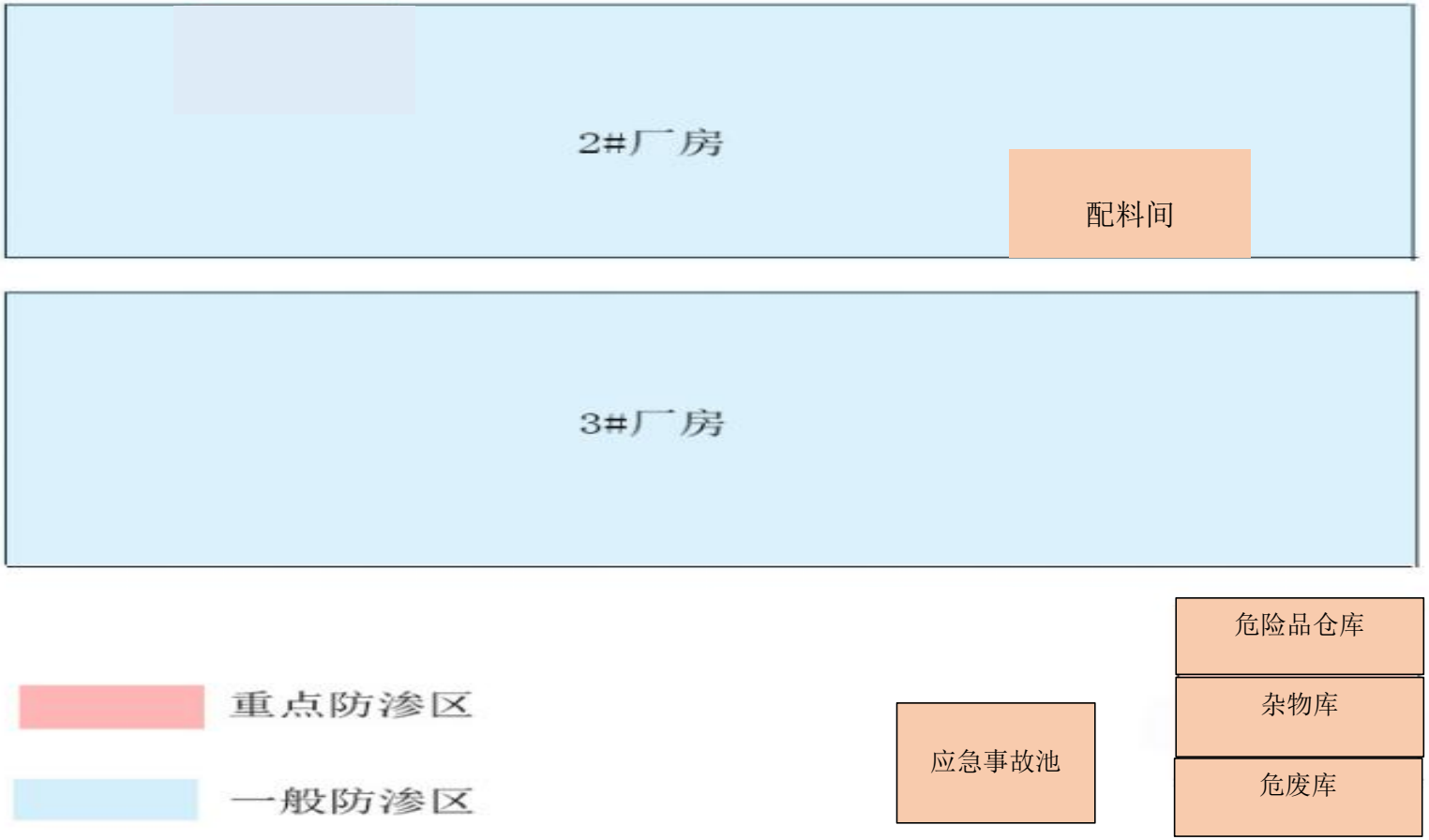

验收意见：

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5日，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铜陵市主持召开了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并邀请3位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会议期间查阅了验收相关资料并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及规模

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在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白浦路69号租赁池州九华汉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闲置2#、3#厂房，占地面积约为6000平方米，并购置织布机及织布机相关配套设备，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建设后可实现年产45万米玻璃纤维布、700万米无纬带、10万米网格布。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11月29日经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贵发改备[2019]76号文予以备案（项目编码:2019-341702-30-031391）；2020年06月，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6月23日，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以"贵环评【2020】33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45万米玻璃纤维布、700万米无纬带、10万米网格布的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照《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中相关要求，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物防治措施、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相同，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1、废气：建设单位通过在胶料配制间、涂胶槽上方、烘干机出口处均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风机抽出后送入1套文丘里塔+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建设单位通过在后处理机进胶、入口、出口处均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风机抽出后送入1套文丘里塔+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废水：根据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工艺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工艺废水为废气处理设施文丘里塔中的喷淋水需要定期更换（年产生量为4.8t），更换后的废液作为危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其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织布机、后处理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对所用的高噪设备采取防震和减震，噪声大的车间墙体采用吸声材料，重点在动力设备上进行了降噪隔声处理并利用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在3#厂房南侧。建筑面积30m²，危废暂存间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的要求采用了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和防扩散、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严禁危险废物外排，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保证危险废物运送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31 日-09 月 01 日验收检测结果分析：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本项目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各批次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限值要求；该项目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各批次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车间门口 1 个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各批次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各批次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3、噪声：厂界东、南、西、北四个点位的两天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全部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其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符合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处理处置措施合理可行。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两日监测数据核算，废气污染物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7632t/a，低于排污许可登记的挥发性有机物：1.1832t/a；废水污染物中 COD 排放总量为 0.0236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现已完备，项目已按照环评及相关环保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严格执行“三同时”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落实环境检测计划，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3）完善规范固废管理制度和台账记录，完善落实应急风险防范措施。

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5 日

签到表：

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20 年 10 月 25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瞿雪林	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661456279
专家	李建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副研究员/高工	13705516292
	陆阳志	安徽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329121861
	蒋慧琴	安徽三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8919674646
成员	张[illegible]	池州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13156685556
	刘南林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		18605658358